中标通知书

河南八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受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委托，恒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丹江口水库汇水区（西峡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一期项目二标段（招标编号：西峡政采公开-2026-38），2026 年 09 月 02 日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 4270347.35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柒万零叁佰肆拾柒元叁角伍分） 项目经理：李钰 招标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中标质量：合格

请 贵单位 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2026 年 09 月 22 日

恒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2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河南省财政厅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合同协议书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丹江口水库汇水区（西峡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一期项目第2标段（项目名称及标段），已接受河南八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丹江口水库汇水区（西峡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一期项目（2）标段（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

（8）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9）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柒万零叁佰肆拾柒元叁角伍分（¥4270347.35元）。

4. 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合同总价50%的预付工程款，中标单位收到50%的预付工程款后向西峡劳动部门指定的银行账号存入合同总额7%的农民工工资质量保证金。项目质保期结束无拖欠工资和质量瑕疵，该

保证金原路返回。剩余部分工程款，施工完工后再支付合同总额的40%。审计验收后按审定金额结清工程款。

5.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内容包括：二标段：丹水镇部分区域：丹水镇-袁庄村-竹北组、竹南组、丹水镇-王岗村-阎湾一至五组-六组、王岗组-王营组、丹水镇-朝阳村-杨岗村。。

6.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钰。

7.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中省生态环境资金支付进度的提醒函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11.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90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13.中标单位未能在合同工期内完工或达不到支付条件，致使工程款无法正常支付到位，造成资金回收，相关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承包人：河南八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6年9月22日　　2026年9月22日